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7月15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5535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胡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1090100553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8條之1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55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  說明：本會109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040號函(公開於本會網站)說明一及二內容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 |